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3號

再審原告 巫琨瑞

再審被告 楊嘉凌

溪湖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卿

再審被告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再審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原告起訴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係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4號請求重測地籍等事件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2年度員簡字第307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1600元，是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亦應核定為29萬16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48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